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报告》；

《2020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550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为-492,260,346.9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223,113.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22,311.34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960,619,058.29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10,319,860.32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在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 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52.9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24.1 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64.56%，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6.97%。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需求，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7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6.91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30.95%；实际担保余额为 19.9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6.7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20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0 年薪酬（税前）
刘伟杰	董事、总裁	男	150.10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女	124.99
贾莹	副总裁	女	120.09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135.38
刘玉东	副总裁	男	77.70
刘晓峰	副总裁	男	124.43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男	85.48
谢小忠	副总裁（已离任）	男	9.86
冯君	副总裁（已离任）	男	106.98
郭朝军	副总裁（已离任）	男	101.38
合计	--	--	1036.39

刘伟杰、程向红、陈莹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84,125.78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7.69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9.60%。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真实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同时，根据公司现有 PPP 业务情况，PPP 项目公司均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 2021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慕英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技术研发投入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全面提高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公司研究院在已掌握多项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土壤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等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在 2021 年拟进一步研究开发城乡生态环境修复及景观建设等领域技术，进一步加强与优化技术应用与推广。2021 年公司预计实施研发项目 18 项，其中结转研发项目 6 项，新立研发项目 12 项，预计投入资金约 1.63 亿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0 年董事会报告》；
- 3、《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财务报告》；
- 5、《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